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兴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陈曙光女士、于雳女士、李有星先生、熊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暨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793.84万元（含39,793.84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越南年产 1,35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建设项目	嘉益越南公司	24,143.38	20,000.00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	30,854.7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4,998.08	4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30,854.7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募集 11,000.00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793.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越南年产 1,35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建设项目	嘉益越南公司	24,143.38	20,000.00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	30,854.7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9,793.84	9,793.84
合计		64,791.92	39,793.84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30,854.7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募集 11,000.00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